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ZYXZRZYJDKG（2025）7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东林镇、镇阳镇、马踏镇等 4 处地质灾害隐患
排危除险施工（第二次）

采购人：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中国·四川·井研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印制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9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3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5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拟对 2025 年度东林镇、镇阳镇、马踏镇等 4 处地质灾害隐患排危除险施工（第二次） 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编号：ZYXZRZYJDKG〔2025〕7 号

二、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东林镇、镇阳镇、马踏镇等 4 处地质灾害隐患排危除险施工（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项目简介（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与本次谈判采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

④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⑤根据《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信用为失信或严重失信，并处于限制活动期内的市场主体，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一）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14:00（北京时间）

（二）方式：自行下载谈判文件。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14:00（北京时间）。逾期递

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八、谈判时间：2025年8月5日14:30（北京时间）。

九、响应文件现场递交地点：井研县研城街道顺河街19号（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二楼地矿股），收件人：先老师，联系电话：0833-3719860。

十、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一）在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 ☒
- （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 （三）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十一、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XXXX采购人/XXXX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井研县研城街道办事处顺河街19号

联系人：先老师

联系电话：0833-371986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形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757071.27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757071.27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允许 ☐ 不允许 ☒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定向采购	本项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7	谈判情况公告	谈判结果在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告。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833-3719860
11	谈判过程、结果	联系人：先老师 联系电话：0833-3719860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同时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二楼地矿股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先老师 联系电话：0833-3719860
13	供应商询问、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人作出答复，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作出答复。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井研县自然资源局机关党委 联 系 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0833-3715082 联系地址：井研县研城街道办事处顺河街19号 邮政编码：613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

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本项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本项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或合法保函（本项目不收取）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或合法保函，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或合法保函，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本项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现金存入方式缴纳的；
- (八)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本项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4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

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天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1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采购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

定的计量单位。

4.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 在资格性响应文件首页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以及供应商名称字样。

6.2 在其他响应文件首页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名称（若有）以及供应商名称。

6.3 响应文件书面打印一式三份盖鲜章，报名时递交至采购人。

6.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5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报价函密封后报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14:00（北京时间），最后报价函单独密封谈判后递交。

7.2 规定时间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未密封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供应商在发送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8.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

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8.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电子邮件、传真、录音电话等方式。

8.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本项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 成交结果

2.1 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本项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本项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本项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本项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本项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本次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补充合同

本项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6. 履行合同

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验收

7.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资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 资金支付

详见第五章。

八、谈判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本次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①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②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
-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④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根据《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信用为失信或严重失信，并处于限制活动期内的市场主体，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加盖公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件），②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④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加盖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证明）或承诺函	加盖公章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加盖公章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加盖公章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授权书	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见本谈判文件第八章）	加盖公章
10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11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③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④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⑤根据《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信用为失信或严重失信，并处于限制活动期内的市场主体，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加盖公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 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一) 井研县马踏镇黄钵井村 11 组范秀珍屋后崩塌排危除险项目

1.总体治理方案

清除崩塌堆积体+列墙支撑。

2.危岩体治理设计

①清除：清除崩塌落石堆积体共 16.5m^3 。

②危岩带下部凹腔采用 C20 砼列墙支撑，布设 13 列，墙厚 1.0m，长 1.5~6.0m，高 3.2~5m，列墙轴间距 2m；

③将支撑基础置于强风化粉砂岩之上，基础埋深 $\geq 0.3\text{m}$ ，采用人工开凿方式成坑，严禁爆破，基础持力层为粉砂岩，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为 800kpa。

④为保证支撑体有效受荷，在浇筑至距凹腔顶部 30cm 后采用 C20 膨胀混凝土进行浇筑。

(二) 井研县东林镇东光村 3 组余家沟滑坡排危除险项目

1.总体治理方案

锚固+清危+凹腔封填

2.危岩体治理设计

①对 WY2 底部采用 C20 封填。

②对 WY1 采用清危的方案，WY1 横宽约 3.0m，厚 1.2~1.8m，高 2.4m，方量 11m^3 ；WY3 采用清危的方案，要为清理表面松动岩块；WY4 采用清危的方案，主要清理表面松动岩块，厚 2.6m 高 10.0m，横向宽 5.5m，量约为 143m^3 。

③拟设 A 段及 B 段挡土墙，治理长度均为 25m，A 型墙 3.5m，背坡直立，面坡比 1:0.2，顶宽 0.8m，底宽 1.5 基础埋深 0.6；B 型墙高 3.0m，背坡直立，面坡比 1:0.顶宽 0.8m，底宽 1.1m，基础埋深 0.6，墙底遇地形变化时，挡墙基础允许有一定变化；挡墙采用 C20 混凝土现浇；基础持力层为含碎石粉质黏土，地基承载力为 120KPa，基底摩擦系数取 0.35。

(三) 井研县东林镇打鼓滩 4 组鄢家沟崩塌排危除险项目

1.总体治理方案

清除危岩+凹腔封填+落石破除就地处置。

2.危岩体治理分项设计

①清除：清除 2023.2 崩塌后残留于岩壁的危岩体 WY1 共 7.5m^3 。

②对 WY2、WY3、WY4 危岩下部凹腔采用 C20 砼满填支撑；

③将支撑基础置于强风化粉砂岩之上，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为 500kpa。

④为保证支撑体有效受荷，在浇筑至距凹腔顶部 30cm 后采用 C20 膨胀混凝土进行浇筑。

⑤将崩塌堆积于地里的落石破除后就地处置，方量约 990m³，在土质陡坎处码砌长约 95m 的堡坎，堡坎顶宽 2m，高 4m，背坡 1:0.2，面坡 1:0.5。

⑥堡坎基础埋深 1m，基础置于含碎石黏土层中，承载力特征值不低于 150kpa。

（四）井研县镇阳镇毛坝场村 5 组帅淑香房外滑坡排危除险项目

1.总体治理方案

H1 滑坡前缘公路外侧挡土墙+H2 滑坡后缘公路外侧桩板墙+排水沟+道路修复

①TH1 区坡脚设置 A 型挡土墙，挡土墙高 3.5m，长 25m，顶宽 0.8m，背墙斜率 1:0，墙底斜率 1:0.1，面墙斜率 1:0.2，墙趾高 0.4m，宽 0.3m，埋深不小于 0.5m；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填料内摩擦角。

②在 H2 滑坡民房外侧针对受威胁对象设置一排桩板墙，A1~A9，总长 40m。共布置 9 根抗滑桩，桩长 7m 两，桩中心距 5m，采用 C30 砼浇筑；嵌固段 3.0~3.5m，受荷 3.5~4.0m；为保障民房基础和公路的稳定，桩间设板，桩间板高 1.5m，厚 0.3m，桩与桩之间由板连接，构成整体，板采用外挂；板上设 PVC 泄水孔，直径 100mm，外倾坡率 5%，横向间距为 2m；

③桩板墙和挡墙修建完成后需对损毁道路进行修复，修复面积 207m²，厚度 0.2m，采用 C20 砼进行浇筑。

④截排水沟总长 78m，断面尺寸为 0.4X0.4m，挖槽后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浇筑体厚 200mm。

二、其他施工说明

1、施工中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其他未尽事宜，请按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执行。

三、建设地点

井研县东林镇、镇阳镇、马踏镇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标准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五、售后服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

六、成交的供应商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采购人分别按中标价的 10%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3%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七、合同签订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要求签订。施工方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

程中自觉接受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八、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工。

九、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 号）以及谈判文件、合同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方案的技术、质量标准进行县级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内容主要有：项目建设地点是否改变、建设标准是否降低、建设数量是否减少、质量是否合格、资金是否合规、群众是否满意。在检查验收中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确保验收合格。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资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资金拨付

严格按照《井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井研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井府办发〔2018〕13 号）的文件要求，实行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根据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和资金拨付管理规定拨付使用资金，工程启动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财政拨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工程完工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留存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一年保质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则无息如数拨付，若有质量问题，则转作维修资金，用于工程的维修支出。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

详见第五章

2. 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

3. 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详见第五章

4. 履约能力要求：

详见第五章

5. 其他商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

6. 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第五章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详见第五章

2. 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

3. 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详见第五章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签字或盖章）

职 务：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民办企业须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复印件）

三、承诺函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40 天。

八、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一览表和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一)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自购/租赁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二）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五、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格式

1. 供应商按谈判须知的要求，依照所附的格式认真编制。
2. 供应商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应与本建议书基本上保持一致。
3. 本建议书包含下列内容：
 - 3.1 施工组织设计文字说明
 - 3.2 计划开、竣工时间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3.3 施工总平面布置

（二）施工组织设计文字说明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详细编写文字说明；但文字精炼、内容具体。

1. 设备、人员动员周期和设备、人员、材料运到施工现场的方法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
3.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
4. 全包工程质量和工期的措施
5.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6. 冬季和雨季的施工安排
7.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计划开、竣工时间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精心施工的各个关键时间。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时间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

完工时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四) 施工总平面布置

供应商应绘制一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给出施工场地、料场、各种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相对于拟建建筑物的布置。

(五) 设立的组织机构图

说明：

(六) 临时用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需用时间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_年_月至 _年_月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5.								
租用面积合计								

二、售后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第 XX 包

序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井研县自然资源局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一、报价响应函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1、我方愿以大写_____（报价总价）元（小写¥_____元）的总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项目名称）；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6、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报价明细表（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次采购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 XXX 行业，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 XXX 万元，资产总额 XXX 万元，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最后报价函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1、我方愿以大写_____（报价总价）元（小写¥_____元）的总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项目名称）；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6、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 (5) 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邮件、传真、录音电话等方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谈判小组在本项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评审专家在本项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采购合同（草案）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财政资金 _____。

5. 工程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民工工资：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基础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委派的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

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由承包人承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处以10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处以10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 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10%，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履行手续退还。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3.8 民工工资保证金：民工工资保障金按乐住建【2017】208号文件和【2017】366号文件要求执行，以现金方式（合同价的 3%）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账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 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a. 合同上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b. 合同上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c. 如果某清单项目工程量偏差（含原合同内工程量+新增工程量）在 15%以上且造价变化超过 10 万元的，对工程量超过 15%部分的综合单价参照同等计价标准及市场价格重新组价，其下浮比例按下述“投标报价中

没有适用和类似于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d. 在施工时取消的，如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按投标单价予以扣除，如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予以扣除；e. 在施工时变更的，且原投标文件中无相同或类似的项目的，需先对变更前的项目予以扣除后再参照同等计价标准及市场价格重新组价；扣除原则是：如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按投标单价予以扣除，如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予以扣除；重组价下浮比例按下述“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和类似于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2.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和类似于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该部分的工程造价按四川省建设厅颁布的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按实计价，并按投标水平下浮（即：下浮比例= $[1 - (\text{合同金额}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规费} - \text{专业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规费} - \text{专业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其中材料价格的确认方法为：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材料价格；如投标中无此材料价格，则按施工当期《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执行。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招标人按市场价格认质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价格，最终以审计认可为准；3. 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材料发生变更，根据该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只调整此项目中的材料价格，其余不作变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表一式四份，并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3) 其他方式: _____。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